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访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出售韦尔股份股票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出售韦尔股份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韦尔股份股票均价90%的价格择机出售所持有的韦尔股份全部股票346.632万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股票出售事宜，并按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出售韦尔股份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出售韦尔股份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